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合同 延续服务协议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5090。原合同计划于 2026 年 6 月底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现场情况变化影响，需调整项目进度安排。依据第 20 次处领导班子会和第 22 次处党委会会议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续原合同服务期限，并就具体事项约定如下：

一、协议内容

1. 延续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 延续服务期内，乙方服务内容需经甲方同意后开展。

二、延续服务期内产生的费用计费方式如下：

1. 延续服务期内不产生额外费用。原合同约定的价款已涵盖延续服务期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参照原合同条款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约定方式进行支付。

四、除以上条款特别约定外，其他条款参照原合同。本协议内容与上述合同条款不

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送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乙双方按照下述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邮寄送达的，以对方签收（包括他人代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对方拒收，以拒收时间为送达时间；短信送达的，以短信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送达地址。如果未通知，送达人向按下述地址送达：寄送的，以签收时间、退回时间、拒收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密关路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联系人：张丽娟

联系电话：010-69012552

邮编：101512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联系人：谢定松、蔡红

联系电话：010-68786270

邮编：100048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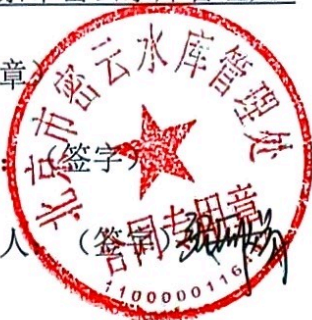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建东 项目经理

协议签订时间：2026年 6 月 3 日

